

国家司法部重点建设学科核心教材

矫正教育学

JIAOZHENG JIAOYUXUE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高莹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JIAOZHENG JIAOYUXUE



责任编辑 / 祖 晶 崔 丽

封面设计 / 王四海

定价: 27.00元

ISBN 978-7-5041-3671-8



9 787504 136718 >

国家司法部重点建设学科核心教材

矫正教育学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高 莹 主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 祖 晶 崔 丽
版式设计 尹明好
责任校对 张 珍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矫正教育学/高莹主编;毛一化等编著.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7. 1

国家司法部重点建设学科核心教材

ISBN 978 - 7 - 5041 - 3671 - 8

I. 矫... II. ①高...②毛... III. 劳动教养—教育
理论—教材 IV. D91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431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9438
传 真	010 - 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300 千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7.00 元	印 数	1—7 0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高 莹

副 主 编：毛一化 王雪峰 刘世恩

撰 稿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一化 王雪峰 史景轩 刘世恩

江献军 赤 艳 李润杰 庞春红

姜祖桢 高 莹 徐晓锋 董靖涛

谭洪亮

内 容 简 介

《矫正教育学》是国家司法部重点建设学科的核心教材，反映了目前矫正教育领域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的丰硕成果。

作为教育学的分支学科，矫正教育学从教育科学的立场出发，以矫正教育中特殊的现象、结构、方法及其应用为研究对象，分析研究矫正教育中面临的各种问题，揭示矫正教育活动的特殊规律。

本书通过对矫正教育历史脉络的梳理，总结了矫正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展现了矫正教育学的发展历程，构建了矫正教育学科的理论体系。通过对国内外矫正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对比，探讨了矫正教育学的前沿问题。

本书由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多年从事该学科教学与科研的专家、学者集体编写。

前 言

治理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是人类社会的一项历史性任务。随着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刑事司法制度已由单纯的报复性制裁转化为改善性矫正。关注违法犯罪人员重返社会的努力，已成为现代矫正制度的基本价值和崇高使命。教育目的和重返社会理念取代了传统的报应哲学，矫正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已日益成为矫正制度人道化、科学化、社会化的核心内容，成为具有特定目的和价值的面向未来的教育实践。我国依靠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实行感化和挽救的矫正教育手段，取得了改造人、造就人的巨大成效，创造了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东方模式”。

矫正教育学是研究矫正教育现象、结构特点、手段、方法及其应用的知识体系。它是在遵循教育普遍性原理、原则的基础上，揭示矫正教育活动特殊规律的教育学分支学科，是植根于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教育学等多种学科知识基础之上的边缘性学科，是指导矫正教育实践的应用性学科，也是矫正教育专业的基础性学科。作为教育学领域一个特殊的学科专业，矫正教育学既具有人文科学的性质，又具有社会科学的特征，同时，这一学科在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教育培养模式等方面，也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发展这一学科专业，不仅为国家矫正系统特殊教育人才的培养奠定了学科基础，构建了专业平台，而且，也为教育科学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当前，在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我国的监狱制度正处于体制改革攻坚阶段和社区矫正的试点阶段，通过监企分离

的体制改革,强化监狱的监管改造职能,体现刑罚执行的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要求;通过社区矫正的改革实验,充分调动和利用社会资源参与矫正教育活动,使矫正教育对象顺利地回归和融入社会,实现行刑方式的人性化和社会化。理论是行动的先导,在时代变革进程中,监狱劳教工作改革与发展中的许多重大问题,迫切需要科学理论的回应。因此,建设矫正教育学,在这一体现我国监狱劳教工作改革核心价值的领域,运用哲学、人类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多种学科知识,形成知识创新的新成果——矫正教育理论和技术,更好地服务于监狱劳教工作改革与发展的实践这一任务,历史地落在司法理论工作者的肩上。

为了推进理论创新进程,适应矫正教育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矫正教育学》教材。在编写中,我们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力图适应当代教育革新和矫正教育实践发展的时代潮流,把握教育科学理论发展的历史脉络,总结矫正教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吸收和借鉴国外教育领域尤其是矫正教育理论的有益成果,对矫正教育学科专业建设中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做了初步分析、归纳和阐述,对矫正教育学科建设乃至专业化发展,提出了带有导向性的观点。

参加本书策划、编写、审稿工作的人员,既有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多年从事该学科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和教学骨干,也有司法部及有关院校、科研单位的领导和专业研究人员。其中,司法部司法考试司、劳动教养管理局的有关领导,预防犯罪研究所的戴艳玲、鲁兰、赵又芳、苏利等专业研究人员,对该学科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多次研讨、论证的基础上,由主编、副主编提出编写大纲,在征求章恩友副院长、夏宗素教授等有关领导、专家的意见后,进行了编写组分工,书稿完成统稿后,又分别请夏宗素教授、常兆玉教授、闵征高级编审等审阅了全部书稿,经过多次修改后定稿。

本书由高莹教授担任主编,毛一化教授、王雪峰副教授、刘世恩教授担任副主编。

各章执笔人是：

第一章 高莹教授

第二章 毛一化教授 李润杰教授

第三章 王雪峰副教授

第四章 王雪峰副教授 刘世恩教授

第五章 谭洪亮讲师

第六章 江献军副教授

第七章 史景轩讲师

第八章 庞春红副教授

第九章 姜祖桢教授

第十章 徐晓锋副教授

第十一章 董靖涛讲师

第十二章 赤艳副教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司法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领导及各方面专家、学者的积极支持，并参考了国内外教育学方面的有关著作、教材等研究成果，该书的出版也得到了教育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在力求创新中做了许多努力，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 第一节 矫正教育学的建立与发展 2
- 第二节 矫正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15
- 第三节 矫正教育学的指导思想与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 矫正教育的理论基础 26

- 第一节 矫正教育的哲学基础 27
- 第二节 矫正教育的心理学基础 33
- 第三节 矫正教育的社会学基础 40

第三章 矫正教育的本质、功能和目的 49

- 第一节 矫正教育的本质 50
- 第二节 矫正教育的功能 56
- 第三节 矫正教育的目的 59

第四章 矫正教育要素 66

- 第一节 矫正教育者 67
- 第二节 矫正教育对象 75
- 第三节 矫正教育影响 86

第五章 矫正教育的指导思想与原则**93**

- 第一节 矫正教育的指导思想 94
- 第二节 矫正教育的原则 100

第六章 矫正教育制度**107**

- 第一节 矫正教育制度概述 108
- 第二节 设施内的矫正教育制度 117
- 第三节 社区矫正教育制度 125

第七章 矫正教育课程**133**

- 第一节 矫正教育课程概述 134
- 第二节 矫正教育课程研发 137
- 第三节 矫正教育的显性课程 140
- 第四节 矫正教育的隐性课程 152

第八章 矫正教育的教学策略与设计**155**

- 第一节 矫正教育教学理论概述 156
- 第二节 矫正教育的教学策略 163
- 第三节 矫正教育的教学设计 169

第九章 矫正教育的基本方法**181**

- 第一节 集体教育 182
- 第二节 个别教育 193
- 第三节 辅助教育 201
- 第四节 社会教育 205

第十章 矫正教育评价 213

- 第一节 矫正教育评价概述 214
- 第二节 矫正教育评价的方法和过程 222
- 第三节 矫正教育效果的评价 228

第十一章 矫正教育者的科研素养及专业化发展 236

- 第一节 矫正教育者的基本素养 237
- 第二节 矫正教育研究的基本方法 242
- 第三节 矫正教育者的专业化发展 250

第十二章 矫正教育比较 257

- 第一节 当代国外矫正教育发展的特点和趋势 258
- 第二节 国外矫正教育的体制与模式 262
- 第三节 国外矫正教育的内容与形式 271

附录 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 279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要】

本章通过对矫正教育学的建立与发展的一般性介绍,对其研究对象、基本范畴、学科地位和研究方法的知识性界定,着重阐明矫正教育学从法学乃至监狱学脱胎而来,是一门教育学科领域新兴的边缘性学科,从而使学习者初步形成对该学科的总体印象,为深入学习、研究该学科的理论培养兴趣,并提供入门的向导和基础。

【学习目标】

1. 识记矫正教育学建立与发展中的重要事件、人物及其观点。
2. 了解矫正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基本范畴的界定。
3. 理解矫正教育概念的内涵。
4. 了解矫正教育产生的思想渊源和实践基础。
5. 理解矫正教育学发展历程及其学科地位。
6. 掌握学习与研究矫正教育学理论的基本方法。

【关键词】

矫正 矫正教育 矫正教育学 矫正教育学研究方法

第一节 矫正教育学的建立与发展

一、矫正的概念及其内涵

(一) 什么是矫正

矫正的中文原意是正曲使直,匡正、纠正和改正。在西方,矫正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概念。矫正(correction)是指法定有权对判有罪者进行监禁或监控机构所实施的各种处遇措施,^① 这种措施包括监禁隔离、教育感化、心理治疗和行为规训等。从这种定义上看,矫正实际上指现代刑罚执行制度。^②

矫正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作为一种思潮和改良模式在19世纪70年代初被提出,标志着人类法治文明的观念性变革,即对犯罪的治理方式由报复和威慑转向犯罪的预防和对犯罪人的矫治。这一概念的内涵包括理念、政策、制度和方法四个方面。

1. 从理念角度看,矫正是受实证主义哲学影响的教育目的刑思想,这一思想强调犯罪预防,主张通过对犯罪人实施有目的的、科学化、个别化的处遇和矫正,使其改恶从善。如法国著名的哲学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界定矫正是一种规训,一种改恶从善的技术,一种面向未来的机制。他指出,随着惩罚目的和作用点的改变,“一大批对‘灵魂’进行工作的人们,包括教育专家、心理专家、精神病专家、监狱工作者及法官等,创造了一整套规训的知识、技术和科学的话语,结合行刑权的运用,改造和矫正罪犯”^③。

2. 从政策角度看,矫正是受人道主义思想影响的社会防卫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政策主张对犯罪人通过系统的矫正措施实现再社会化。德国著名的刑事政策学家冯·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1919)曾经系统地提出了教育目的刑的政策主张,他认为“刑罚的任务是将罪犯改造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之才(非自然的、人工的对社会的适应)。

^① [美]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孙晓雳等译:《矫正导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② 《中国劳改学大辞典》,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21页。

^③ [法] 米歇尔·福柯著,刘北城、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32页。

这里首先涉及一个问题,即是增加罪犯的恐惧心理还是改变其性格,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就可以区分刑罚的效果究竟是威慑还是矫正了。”他强调指出,“再社会化刑罚的执行应注重社会教育”,“这样才能使刑罚的执行不仅仅徒有一个现代的形式,而且也具有现代心理学、教育学的内容”。^①

3. 从制度角度看,矫正是1870年以来兴起于北美的一种刑罚改良模式。1870年,美国二十几个州的矫正工作者和一些国家的监狱改革倡导者,在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城召开了矫正工作者大会,会上发表了9条原则性《矫正宣言》,其要点包括提出刑罚的目的在于矫正,而不是报复,教育是矫正罪犯最重要的手段等。这一方面有利于确立新型的矫正制度,促进各国改变传统刑罚的消极性倾向,另一方面,有利于通过一系列处遇措施调动罪犯的积极性,培养他们具有责任感和适应社会的能力。进入20世纪以来,这种改革已成为现代监狱矫正制度的基本趋向。1955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其中第77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设法对可以从受益的一切囚犯继续进行教育”;并提出“在可行范围内,囚犯教育应同本国教育制度结合,以便出狱后得以继续接受教育而无困难”;第59条还规定:“监所应该利用适当可用的改造、教育、道德、精神和其他方面的力量及各种协助,并设法按照囚犯所需的个别待遇来运用这些力量和协助。”

4. 从方法角度看,矫正是受行为主义心理学影响的一种技术手段,主张通过在对犯罪人个体进行的人格调查和心理学分析的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影响和干预措施,改变其不良品质与习性,培养其健康人格。因此,矫正涉及一个系统,这个系统实行一系列专业化的技术,包括诊断、干预、治疗等矫正和康复技术,对违法犯罪人员提供一系列个别化的处遇、指导和矫正计划,使其改变问题行为和个性缺陷,重新回归社会。

(二) 矫正与改造的关系

矫正是从医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中派生出来的一个概念,是指将矫正系统作为科学认识的领域,将违法犯罪者视为“有社会性疾病的人”,通过实施法律意义上的分类与个别化处遇,使其在社会化过程中的某些人格缺陷和问题行为通过矫治得以康复。矫正模式主要包括治疗康复和再社会

^① [德] 冯·李斯特著,徐久生译:《德国刑法教科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19—20页。

化两种。

改造一词,在我国古代《诗经》中就有了,它的原意是除旧布新,即从根本上改变旧的,建立新的,以适应社会对人的需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改造是涉及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类自身关系的一大范畴,人类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过程中,也促进了人类自身的发展与完善,即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在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可以改造的,绝大多数违法犯罪分子也是可以改造的,这种改造具有由人的社会本质所决定、并与其基本社会实践活动相联系的规律性,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将违法犯罪分子教育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是我国行刑改造工作的成功经验和重要特色。^①

矫正与改造是矫正教育学中有内在联系的两大范畴,但同时,两者也有明显的不同。

1. 改造属于宏观层面的目的范畴。这一理念在我国司法制度中,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的刑罚目的观和行刑基本政策的本质概括。这一理念以人的社会本质为基础,以满足人的深层次需要为动力,以尊重人、培养人为价值取向,强调针对违法犯罪人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解决做什么人和怎样做人的问题。而矫正则是针对违法犯罪个体的心理与行为缺陷进行矫正的特定概念,是属于微观层面的基本手段和方法。

2. 改造是一般意义上的方法论。我国在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改造实践中,坚持系统化、科学化和社会化的方法论原则,遵循改造过程特有的矛盾运动规律,强调通过人道主义感化和系统、科学的教育影响,以及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和模式方面具有鲜明特色。矫正则是涉及具体的方法、手段的一个范畴,强调自愿、自治原则,是一种个别化的影响策略、干预措施和治疗、康复技术。

3. 改造是行刑过程中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的集中体现。在我国的刑罚实践中,我们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原理与改造违法犯罪人员实际相结合,以人为本,以改造人、造就人为宗旨,既体现了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又表现出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时代精神的创新。而矫正则是在这一视野下的具体科学方法与应用技术,由于违法犯罪人员个性与行为方式的多维性,决定了矫正内容与技术、方法的复杂性。但从总体上把握,具有目的的系统性、方法的实证性等特征。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

总之,从科学认识方法的角度比较这两个概念,改造概念注重宏观和整体,重视主客观的辩证统一,但科学的分析范式没有确立,理论上的升华、概括不够,缺乏技术方法上的系统应用;矫正概念则重视个体与微观,主张将个体意义上的行为观察作为研究起点,注重可评价的因素和条件,注重实证方法的应用,尤其是对待被矫正者的观念上,承认其主体性,强调人文关怀和理性启蒙。

(三) 矫正与教育的关系

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在我国,教育一词最早出自《孟子·尽心上》:“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在相当多的典籍中,教与育是分开来使用的。如《中庸》说:“修道之谓教”;《学记》说:“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说文解字》说:“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在西方,教育(education)一词源于拉丁文 educare,有引出和引导的意思,指教育能引导被教育者,使之得到完美的发展。

捷克著名教育家夸美纽斯在《大教学论》中认为:教育在于发展人健全的个性。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主张: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充分发展人的自然禀赋,“应当按照儿童自然发展的程序,培养儿童所固有的观察、思维和感受能力”。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齐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发展人的一切天赋力量和能力”。德国思想家康德则认为,“人只有靠教育才能成人,人完全是教育的结果”。美国教育家杜威在《民主主义与教育》中提出:“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长”,“教育即经验的改造”。^① 20 世纪的教育社会学家则明确提出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德国教育家凯兴斯泰纳认为,教育必须以社会为基础,“国家的教育制度只有一个目标,就是造就公民”。^② 从以上有关教育的论述中可以看出,教育是人的发展的自然性与社会性相统一的实践活动,教育应当以人为本,应当以社会为基础。197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中,将教育界定为:“是一种有组织、持续进行的并以引发学习为目的的交流”。

从源流上考证,矫正与教育是两大系统和学术研究领域的范畴,矫正属于刑事司法系统,是犯罪学或监狱学的重要范畴;而教育则属于文化系统,是教育或人文科学的重要范畴。矫正与教育的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以上外国教育家的观点,参见张人杰主编:《大教育学》,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年版,第 2 页。

^② 吴俊生著:《教育哲学大纲》,商务印书馆,1943 年版,第 149 页。